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石穎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5,325元，及其中49,607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5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,58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